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112號

原告 王常坤
訴訟代理人 甯若綦律師
被告 溫靖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80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前多次向原告借款，截至民國113年6月5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80元未清償，113年6月13日、6月25日又分別向原告借款5,000元、24,000元，合計尚欠40,880元（11880+5000+24000）未清償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880元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匯款紀錄（本院卷第11-2頁）、兩造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、債權計算書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、公證書及還款協議書（本院卷第43-49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-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,880

01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5 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0 法 官 李 陸 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張肇嘉